共青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环团字〔2021〕7 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各团总支、支部:

现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第一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为实现社团成员的共同意愿和爱好自愿组成，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类型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社团各项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由分管社团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组织人事部（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对全院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委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具体化等。

第五条　共青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受学院党委委托，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对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设立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协助院团委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由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凡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属非法社团，学院将予以取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第七条　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50名以上学生参与，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义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

社会公共道德;

3.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5.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及宗旨，社团活动的范围及内容形式，学生社团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及其产生程序和权限，社团财务制度、经费使用原则，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以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申请表)、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指导教师书面意见、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意见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

注册登记:

1.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50 人的;

3.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涉及宗教文化的;

7.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8.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9.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0.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一条 学院原则上不接受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学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和指导老师批准，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

动的学生社团，学院将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学院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学院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变更和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学院团委审核。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对其财务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书报院团委汇总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审计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学生社团自审计结束之日起十五天内向院团委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 10 天内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为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院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院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我院实行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制度。报批准成立

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理事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院团委审批。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应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

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学院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社团中文名称全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 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参与人数较多的活动或者联合举办活动之前，需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和社团联合会以书面形式进行活动总结汇报。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组织全校性的活动必须体现社团宗旨，经学院团委审批后在原则上在课余时间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经审批后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用于对外联络的社团图章原则上须为圆型。学生社团会员证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印发，会员证仅作证实成员身份之用，不具备其它效力。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在相关网站、新媒体平台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宣传，发布前需报学院团委备案。宣传发布内容须严格审核，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学生社团凡申请网站域名的，须经学院团委同意后报学院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须定期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上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学院将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来源为主管部门拨款，不

得收取成员会费，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社团经费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由学院团委监督，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学生社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账目，使用经费时，须经使用人、负责人报社团指导教师和社联财务部审批后，按学院财务制度规定程序支出。学生社团的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院团委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对不遵守财务制度的社团责令其限期整顿。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账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院团委将定期进行账目审计。对于学生社团账目混乱不清者，院团委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社团整顿期间须停止一切其它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合法合规，向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以及资助者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三十九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社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

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七章　奖惩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每学年组织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定级，按比例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干部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条件如下:

1.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2.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3.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年审达到优秀等级;

4.积极开展活动，内容丰富，有影响、有实效;

5.指导教师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学生社团与业务指导单位联系紧密;

6.严格遵守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　为发挥骨干社团作用，创建精品社团，院团委将对评比产生的优秀社团在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具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学院团委有权责令其整顿或注销其登记，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章程的;

2.组织内部管理混乱，经费出现漏洞的;

3.社团在本学期出现注册会员过少，不足 50 人，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

4.连续一个月不举行正式活动的;

5.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违反本管理办法及社团章程的活动而未予有效制止的;

6.背弃社团宗旨，造成不良影响的;

7.不予年审登记的;

8.损坏学院名誉或利益，造成不稳定因素的;

9. 其它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在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正式注册成立以及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学生社团管理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